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00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日（星期二）14:10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 淙柏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紀錄：王荃三

壹、主席致詞：今年度本校之二技學制招生缺額，比去年度略為降低，是否持續降低？還有待觀察，希望本校今年能順利改名科技大學或透過評估改變招生的方式，來進一步提高二技學制整體的報到率。謝謝！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次二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名額，日間部123名、進修部7名，總計130名。
- 二、本次轉學考招生預計於100年11月15日(星期二)前公告，其後續資訊相關作業，仍商請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
- 三、宣傳海報，俟於日程確定後印製300份，寄送至相關校系、補習班、圖書館等，請其協助張貼宣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等草案，第4-11頁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將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四年制及二年制報考資格，及現行錄取方式（放榜、現場登記分發），明訂於本校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中。
- 二、本修正案擬於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報部核定。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二技轉學招生「重要事項及日程」，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二技轉學招生「重要事項及日程」如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報名期間		自100年12月15日（星期四）9:00起 至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15:00止
報名資料 繳交期間	郵寄送件	自100年12月15日（星期四）起 至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9:00~12:00及14:00~16:00
考試日期		101年1月7日（星期六）
選擇題答案公告		101年1月7日（星期六）16:00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1年1月12日（星期四）12：00 起
放榜	101年1月18日（星期三）14:00 起
正取生報到	101年2月9日（星期四）

二、考試地點：建議於本校中正大樓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考試科目命題暨閱卷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99 學年度前各考試科目之題型為：是非題、選擇題、計算題、申論題及設計題，由各系自行評估訂定。而閱卷方式則採人工閱卷，於考試當天完成評分，同時將評分結果輸入電腦。
- 二、鑑於考生常因疏於紙本作答方式，誤將姓名或准考證或答案直接繕寫於答案卷封面，而違反試場規則，導致該科成績不予計分，是以，為避免考試紛爭及節省人物力之支出，建議：本次命題題型除設計相關系組外，均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方式，即以選擇題命題；搭配電腦讀卡之電腦閱卷方式，並於考試當天公佈答案，以昭公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擬修正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2-13 頁條文對照表，第 14-15 頁修正草案，附件二)，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本修正案主要係將「計算機」由本會提供，修改成考生自行攜帶，但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及因應考試題型及考試方式更改為以黑色 2B 鉛筆於電腦答案卡劃記，予以配合修改。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擬訂「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簡章」草案【附件三】，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簡章，除日程修訂依據案由二決議辦理外，同時因應考試作業方式改變及報名方式改採先繳費再登錄基本資料，並將簡章內容做適切歸類，變更說明，如附件三。
- 二、轉學招生報名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 50 元。
- 三、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郵寄(或送件)報名資料方式辦理，並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
- 四、簡章內有關：
 - (一)性質相近之系組對照表(簡章第 13 頁，附錄三)，請有招生系組予以檢視。
 - (二)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錄取報到日期、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資料，請日間部暨進修部註冊組分別就相關業務部分予以檢視。
 - (三)報名程式設計部分，援由本校電算中心統籌規劃。

五、招生簡章經審議通過後，擬採電子簡章方式，不另發售紙本。惟因招生作業所需，擬僅印製 30 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各系作業。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有關簡章 p13 附錄三-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請各系協助檢核，若需增刪請於 11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告知課務組。
- 二、簡章內涉及校內其它法令規章，若需檢討，請另於校內相關會議提案討論之。

案由六：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技轉學招生經費概算表草案【第 16 頁，附件四】，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經費概算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8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予以編列。
- 二、有關支給項目及基準建議仍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酌予編列(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
- 三、至於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十一點：「...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之規定辦理。準此，有關課務組同仁，承辦本項招生業務常需機動性加班，若均以補休方式，恐影響業務推動，建議：平日以請領加班費方式、假日則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 四、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宣傳海報設計、印製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郵費、文具等）。
- 五、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

決議：修正後通過（金額照案通過、表格欄位調整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業務經費決算表草案【第 17 頁，附件五】，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收入漏列(成績複查收入)750、支出經費結餘 24,721 元整，實際撥繳本校校務基金數 230,225 元。
- 二、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本次招生人數簡章公佈之人數 73 人，報名人數為 776 人；綜此，本次提撥比率為 24.72%。
-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案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稽核。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53 分）